

第 1 页 共 5 页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眼科医院（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标段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50

（2）采购计划编号：商政采（2026）368 号

（3）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总价
1	豪华型综合验光组 （组合台+电动验光 头+视力表投影仪）	品牌：雄博 型号：组合台CS-800+ 电动验光头VT-800+ 视力表投影仪 ACP-800	2	上海	上海雄博精密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	140000.00	280000.00
2	超声乳化玻切治疗 仪（眼科手术设备）	品牌：犀燃 型号：XR1300	1	浙江嘉兴	嘉兴犀燃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	800000.00	800000.00
3	半导体眼底激光治 疗仪（眼科Nd:GdVO ₄ 激光光凝仪）	品牌：天津迈达 型号：MD-960	1	天津	天津迈达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306000.00	306000.00
合同金额总计： <u>¥1386000.00</u> （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）							

上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甲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：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；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合格性文件；本项目设备为中国生产设备，不适用进口报关、商检资料要求。

4.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(商丘市眼科医院内)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调试,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,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必要条件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作业要求;因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失,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 到货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确定的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验收项目、标准和方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,不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或验收条件。
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,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,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,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负责退货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付合同价款的60%(注:中小企业60%)金额:人民币831600.00元作为预付款,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尾款金额:人民币554400.00元的支付。

八、乙方责任: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,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回,且需退还全部预付款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,应照数补交,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,不能交货的,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%的违约金,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,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每延期交货一天,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(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)。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,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,在甲方代保管期内,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
5.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,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

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范围及时响应和处理；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7. 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，具体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8. 质保期内的服务责任按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9. 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10. 人员培训: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，培训地点在商丘市眼科医院。培训不作为招标文件之外的验收前置条件。

11. 验收标准和方法: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，验收依据和范围以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为限。

12. 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
13. 供应商承诺:乙方签署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(原件备查)。

14. 设备验收和履约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招标文件第五章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。

九、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2. 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%计的违约金。
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，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，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

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(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)。质保期内、乙方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，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，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: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商丘市眼科医院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赵艳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郭怡蓬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民主中路438号	住 所	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507号1号楼8层808号
联 系 人	赵艳	联 系 人	郭怡蓬
联系电话	0370-2805868	联系电话	18103967853
通信地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民主中路438号	通信地址	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507号1号楼8层808号
邮政编码	476000	邮政编码	450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yushangkeji2017@163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1400760231055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MA40H67F0R
		开户名称	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
		银行账号	371911406810001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